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dop-a420@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0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操作手冊各1份 (32484114\_1133006206\_1\_ATTACH1.pdf、  
32484114\_1133006206\_1\_ATTACH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之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開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查驗檢核功能完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1135718757號函辦理。
- 二、查退撫法第45條第4項、第46條第2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15條規定略以，亡故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領有依退撫法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與之退離給與相當給付（以下簡稱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



大理高中 1130701



遺屬年金；上開定期性給付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另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領有上開定期性給付，應終止發放。又支（兼）領月退休金而於107年7月1日起1年內死亡之退休人員，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退撫法公布施行前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辦理，不適用退撫法第45條第4項規定。

三、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旨揭遺屬年金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應使用退撫平臺查驗遺屬年金領受人是否有領取前開法定定期性給付，如遇有下列情形時，應依規定辦理終止遺屬年金發給及追繳溢領給與等相關事宜：

（一）遺族先領受其他定期性給付，後再領受遺屬年金，嗣經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

- 1、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領取遺屬年金審定前已領受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由原服務機關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銓敘部或審定機關撤銷遺屬年金之審定，另由遺族改申領遺屬一次金。
- 2、遺族如仍欲領取遺屬年金，則應放棄原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追溯至開始領取遺屬年金時生效。
- 3、本案遺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改申領遺屬一次金者，應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二）遺族先領有遺屬年金，後再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嗣經

查驗同時領有上述2項給與：

- 1、亡故退休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確認遺族意願，遺族如欲繼續支領後面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應自領有其他定期性給付之日起終止支給遺屬年金，並繳回溢領之遺屬年金，此時得由其餘遺族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2、遺族如仍欲繼續支領遺屬年金，應追溯拋棄原已領取之其他定期性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溢領之相關給與皆應繳回；申請放棄原領之其他定期性給付者，應依各該適用法令規定辦理。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遺屬年金領受人重複支領定期性給付查驗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電 2024/07/01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